

#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古政办发〔2026〕15号

---

##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西古县腾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15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项目区域污染物 削减方案》的通知

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古阳镇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

现将《山西古县腾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项目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山西古县腾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 15 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项目区域污染物 削减方案

为认真落实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精神,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办法》等有关规定,针对山西古县腾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项目,特制定本方案。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山西古县腾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项目位于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古阳镇白素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 15 万吨/年煤焦油加工装置一套,围绕山西宏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焦化装置副产的焦炉焦油、煤气资源进行综合利用,开发工业萘、洗油、改质沥青、混合蒽油、酚油、中性酚钠等产品。

### 二、项目削减要求

经环评单位测算,山西古县腾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初步核定为:颗粒物 0.749 吨/年、二氧化硫 5.263 吨/年、氮氧化物 7.478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425 吨/年。古县 2025 年臭氧年均值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需对各项污染物排放量实行区域倍量削减,因此该建设项目所需污染物区

域削减量为：颗粒物 1.498 吨/年、二氧化硫 10.526 吨/年、氮氧化物 14.956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85 吨/年。

### 三、区域削减来源及采取的措施

按照排污许可、总量管理等有关规定，经核算，该项目污染物削减量来源于我县相关企业改造产生削减量，削减情况如下：

2024 年 8 月，山西盛隆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生化系统完成废气收集改造治理工作，可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削减量 3.11 吨/年，其中 0.85 吨/年用于该项目区域削减。

2025 年 10 月，山西盛隆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甲醇合成氨分公司将原 40 蒸吨燃煤锅炉改为燃气低氮燃烧锅炉，可产生削减量为颗粒物 11.3529 吨/年、二氧化硫 56.7646 吨/年、氮氧化物 79.9969 吨/年，其中颗粒物 1.498 吨/年、二氧化硫 10.526 吨/年、氮氧化物 14.956 吨/年用于本项目区域削减。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满足山西古县腾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项目污染物区域削减需求。

附件：山西古县腾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项目削减量统计表

附件

山西古县腾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项目削减量统计表

| 序号          | 项目区域污染物削减量                |      | 主要大气污染物削减量（吨/年）      |                       |                       |                  | 完成时间        |
|-------------|---------------------------|------|----------------------|-----------------------|-----------------------|------------------|-------------|
|             |                           |      | 颗粒物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挥发性有机物           |             |
| 1           | 削减需要量                     |      | 1.498                | 10.526                | 14.956                | 0.85             |             |
| 本地削减量（吨/年）  |                           |      |                      |                       |                       |                  |             |
| 序号          | 削减源名称                     | 削减措施 | 颗粒物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挥发性有机物           |             |
| 1           | 山西盛隆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 改造   | /                    | /                     | /                     | 3.11<br>（用 0.85） | 2024 年 8 月  |
| 该项目使用后剩余    |                           |      | /                    | /                     | /                     | 2.26             |             |
| 2           | 山西盛隆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br>甲醇合成氨分公司 | 改造   | 11.3529<br>（用 1.498） | 56.7646<br>（用 10.526） | 79.9969<br>（用 14.956） | /                | 2025 年 10 月 |
| 该项目使用后剩余    |                           |      | 9.8549               | 46.2386               | 65.0409               | /                |             |
| 合计用于本项目的削减量 |                           |      | 1.498                | 10.526                | 14.956                | 0.85             |             |

(此页无正文)

---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1 日印发

---

校对：王文俊（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共印 10 份

---